天津市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3〕69号

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

缴费期的通知

各区医保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2024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个人缴费标准为高档每人每年1010元，低档每人每年380元，学生儿童按照低档标准缴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医保局 市税务局

2023年10月9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